

臺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場站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各供水場站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氣設備之用電安全及正常運作，以穩定供水品質，並依規落實電氣設備之定期檢驗，維護操作人員及設備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據經濟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供水場站之各式低壓（六百伏特以下）、高壓（超過六百伏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電氣設備。

四、業務主辦單位

在總管理處為供水處，在區管理處為操作課（未設置操作課者則為工務課）。

五、作業通則

- （一）各電氣設備檢驗需專業電氣技術人員或檢驗業執行，不得由一般人員擔任。
- （二）各區管理處之供水場站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得由各區管理處具有各初、中、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者，依規定相對級數之高低壓場站兼任，或依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委由用電設備檢驗業者進行檢驗。
- （三）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94 年 11 月 4 日能電字第 09400176370 號函（詳附件一），本公司所屬各低壓（600 伏特以下）供電且契約容量達

50 千瓦以上之場站，如非屬開工廠、礦場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得免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但已登記之場站，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政府機關辦理註銷（廢止）登記。

（四）各變電站電氣設備之高壓斷路器耐壓絕緣、高壓變壓器、互感器、比流器、電容器、壁雷器、保護電驛、變壓器油質變化、碍子是否龜裂…等應確實定期檢修，以維正常功能。

（五）高低壓電氣設備，經臺電檢驗合格正式送電啟用，任何變更、擴建、增設者，需依臺電新頒「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辦理，並需由主管機關核可之專業技術顧問單位規劃設計，並經電機技師簽認核可後方能施工，惟施工期間須聘請專業電機技師監造簽認施工，以維護用電安全。

六、檢驗頻率

各區管理處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對所經管之用電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至少停電檢查一次 並請於變電站標示警語及加鎖防護。

七、檢驗後之處理

（一）電氣設備經定期檢驗完畢，並填置「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如附件二），將檢驗結果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所備查，用電場所檢驗結果至少保留二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檢驗之。

（二）檢驗結果若有不合格情形須改善者，應儘速辦理。

八、獎懲

各區管理處之供水場站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由各區管理處具有各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依規定相對級數之高低壓場站兼任者，如未依規檢驗而發生供電事故者，而無正當理由，相關人員將簽報議處。如依規

檢驗，全年未發生供電事故者，得由各區管理處於次年提報敘獎：

（一）兼任初級電氣技術人員者，記嘉獎一次。

（二）兼任中級電氣技術人員者，記嘉獎二次。

（三）兼任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者，記小功一次。

九、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於簽奉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